

海南特区 鼓励投资政策汇编

海南省人民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编

669

9

137

目 录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文件

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1)

许士杰同志在省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8)

梁湘同志在省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13)

政策更优惠 经营更灵活 手续更简便

——副省长邹尔康阐述“三十条”特在哪里……………(22)

“三十条”解释问答(1—10)……………(25)

制定“三十条”的宗旨和指导思想是什么

“三十条”问答之一……………(25)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如何提高办事效率

“三十条”问答之二……………(28)

海南对企业的经营范围有什么规定

“三十条”问答之三……………(30)

海南土地使用政策优惠在哪里

“三十条”问答之四……………(31)

如何正确运用建设项目审批权

“三十条”问答之五……………(33)

海南企业的进出口权如何放开

“三十条”问答之六……………(35)

“三十条”对自用物品进口有何规定

“三十条”问答之七…………… (37)

如何理解“三十条”中关于税收的规定

“三十条”问答之八…………… (39)

海南如何进行进出口商品管理

“三十条”问答之九…………… (41)

如何改革和完善海南特区的金融体制

“三十条”问答之十…………… (4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 (4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出口配额招标分配

试办法…………… (50)

〔附录〕

附录一：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

建设的座谈会纪要…………… (52)

附录二：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64)

后 记…………… (70)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文件

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

根据国务院〔1988〕2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和国务院批转《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的精神，为繁荣市场，搞活经济，进一步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步伐，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鼓励境内外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开发海南，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用好、用活、用足国家给予海南的优惠政策，从简、从快办理审批、登记及其他手续。

第二条 国内其他地区的人员来海南举办个体、私营生产企业、商业、社会服务业及其它行业，直接由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登记，发放营业执照。

第三条 从事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的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资质审查，核定等级，领取基建许可证。从事装饰业的企业，注册登记时可免交许可证。

第四条 境外投资者在海南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

发，举办工业、旅游业的同时，允许经营内外贸和批发、零售业务。

第五条 海南土地实行优惠的有偿使用政策。对从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高技术开发和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投资者，实行更优惠的土地有偿使用政策。

鼓励外商成片承包、综合开发工业区及本省沿海岛屿。

设立台湾投资区，给台湾投资者以更方便的条件。

简化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手续和环节。建立土地市场，土地出让采取公开拍卖或竞投的方式。

第六条 允许企业一业为主，交叉经营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及其他业务。

第七条 扩大市、县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和企业自主权。

省内各地利用当地资源和自筹资金，从事生产性开发又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的建设项目，通什市及各县投资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海口、三亚市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可自行审批。各市、县在确定项目以前，必须做好项目的经济技术论证。在此额度以上的建设项目，由省经济计划厅审批。

利用外省资金举办的建设项目投资额，通什市及各县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海口、三亚市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其建设、生产、产品销售、投资、外汇等条件能够自行平衡，并有偿还能力的，由各市、县和企业自行审批或决定。

利用国外资金举办的建设项目投资额，通什市及各县在300万美元以下，海口、三亚市在500万美元以下，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100万美元以下；自借自还的外国贷款项目投资额，通什市及各县在200万美元以下，海口、三亚市在300万美元以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在100万美元以下，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国家和省综合平衡的，由各市、县和企业自行审批或决定，报省经济计划厅和经济合作厅备案。在此额度以上的，由省经济合作厅审批，报省经济计划厅备案。

第八条 凡在海南举办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保护资源和环境的法规，严格按照省政府统一制定的经济区划和城市规划选择生产区位。

第九条 凡有能力的企业都可经营“三来一补”业务，无需上报审批，企业的生产经营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十条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来海南承包、租赁、购买全民、集体企业。具体办法另定。

第十一条 凡在海南注册的企业，均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凭营业执照办理进出口业务。

第十二条 海南的企业进口用于省内建设和生产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包括建筑材料）、燃料及货运车辆，旅游、饮食营业用的餐料，企业自用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及其他物料，在市、县工商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由所在市县政府审批。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三资”企业进口上述物品，由省经济合作厅审批；其他企业由省贸易工业厅审批。

市、县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自用的（合理数量以内）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由上一级政府批准；省直机关和事业单

位进口上述物品，由省财政税务厅审批。

需要进口以上免税物品的单位应申报年进口额，各企业在年进口额度内自主组织进口；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在年进口额度内委托有关公司进口。海关根据审批机关的批文验放。

第十三条 属于提供省内市场销售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以及用自有外汇进口国家规定由专业外贸公司统一经营的商品，由省贸易工业厅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进口额。属于由国家计委和物资部统配的进口配额，由省经济计划厅申报。

以上产品进口配额采取公开招标分配的办法。具体办法另定。海关凭省贸易工业厅或经济计划厅发放的进口配额、许可证和批文验放。

第十四条 属于用进口成套散件、关键件组装生产的国家限制进口产品，需要销往外省的，由省贸易工业厅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出省额度并根据实际需要发放进口配额。进口配额由省贸易工业厅招标分配。

第十五条 属于销往港澳地区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由省贸易工业厅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年度出口计划。

“三资”企业出口上述商品，由省经济合作厅申报计划和审批；其他企业由省贸易工业厅审批。根据省内不同时期生产的实际情况，审批部门应按照企业的生产能力，核定并满足企业年出口总量所需配额和许可证，企业在核定的年出口总量内，自行组织出口。海关在核定的企业年出口总量内验放。

第十六条 企业需出省加工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

由省贸易工业厅审批，海关办理出省加工手续，并照章补税；含进口料件的其他商品出省加工，可直接到海关办理补税验放手续。

第十七条 海南省免税或半税进口的物资和商品限在省内使用和销售。属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转销国内其他地区，并照章补税。

第十八条 国家、省政府放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企业可自主经营。海关凭购销合同验放。

第十九条 在海南举办的各类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从1988年7月1日起，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

第二十条 通什市及民族自治县利用内外资金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举办生产性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所得税，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在以上地区举办的旅游业，税收优惠政策由上述市、县自定。

第二十一条 海南省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在省内市场销售的，除矿物油、烟、酒、糖减半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外，其余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含有进口料件的，免征或补征进口料件的关税、产品税和增值税。

第二十二条 海南进口供省内市场销售的生产资料，免征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对市场紧俏的生产资料，省政府按需要切块分配给各市县，由各市县自主组织进口。

第二十三条 从1988年8月1日起，海南省内免征建筑税。

第二十四条 本省的人民币外汇汇率由省内外汇调剂市场自由调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个人均可通过外汇调剂市场自由买卖和兑换外汇。

第二十五条 海南省内的企业可以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本、外币债券和股票，并可在资金市场上自由买卖。有关股票、债券的交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内企业从事各种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外汇收入，均可保留现汇，不必结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各专业银行海南分行和经批准的海南其他金融机构均可经营外汇业务。

在海南省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可经营人民币业务。

第二十八条 省外事管理部门对去港、澳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省内企事业单位人员，应从简办理有关手续。并可根据需要，发放一次审批、多次往返的出境证件。有关具体规定另定。

第二十九条 凡是国家法律、法规及省政府的条例规章没有明文禁止的，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均可放开经营、大胆试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建省筹备组和省政府过去颁布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海南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

会纪要》中有明确规定的，本规定不再重复。

海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

许士杰同志

在省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八月四日)

同志们：

省政府关于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30条规定，是一个重要的文件，是一个好的规定。刚才辛业江同志宣读了30条的全文。梁湘同志对30条精神的理解和贯彻，讲了很好的意见。30条是根据国务院的政策规定，在总结了我们前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贯彻这30条，对于海南的经济建设、经济繁荣将会起重要的作用。下面，我讲五点看法。

一、为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提供一个根据。为什么这样说？我们多次会议都提到，要用好、用活、用足中央给我们的政策。但有两条我们是没有解决好的：一是思想上还有顾虑；二是用活政策的经验不够。因此，对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一直到现在没有真正用好。我们的同志确实有这么一种思想：总说用活，怎么个活法，如果出了问题、谁负责，出了毛病会不会追究个人的责任。历史的教训，使大家顾虑较多。我们的干部对于如何用活政策，经验确实不够。现在有了30条，就从政策的条文上解答了这些

问题。大家按照30条具体规定来执行，出了毛病，不是大家的责任，而是我们省工委、省政府的责任，这不是可以进一步解除不敢用足、用活政策的思想顾虑吗。

如何用好政策？这30条为我们提供了用活政策的办法，会给同志们以启发。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只要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而又不违背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不违背省政府的条例，只要没有明文禁止的，都可以放开经营，大胆试验。这条规定，目的是支持和鼓励大家敢于用足用活政策。

二、为“小政府、大社会”机构改革的成果，做了巩固的工作。我们现在是按照“小政府、大社会”的构思来设置行政机构的。实践证明，我们的许多机构确实比较精简。但许多事都要到政府来批，又确实有点忙不过来，影响到工作效率。30条把许多事和权力放下去了，有的放到企业。比如，“三来一补”企业可以自己定了。还有进出口权，凡是在海南登记的企业都享有进出口权。这样一来，许多事就不要审批了。这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也有利于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从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由过多微观的行政干预向宏观管理的转变。不实行这个转变，就很难巩固机构改革的成果。只要我们很好地贯彻执行30条，省政府现有的26个机构就完全可以应付。因此说，30条的贯彻，有利于“小政府、大社会”机构改革成果的巩固。

三、为企业的平等竞争提供了条件。30条有很多具体规定，是鼓励所有的企业平等竞争。海南建大特区，搞的是市场经济。平等竞争是市场经济的一条重要规律。如果没有平等竞争，就不可能发展商品经济。凡是要搞市场调节，发展

商品经济的地方，就应该是不论公司大小，也不论它的经济成分如何，是全民所有的、集体的、个体的，还是外资、合资、独资的，都必须为他们提供同等的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发展外引内联。如果不是平等条件，那些享受特殊照顾的公司，当然就比较有利，而那些享受不到的，就不愿意来了，这就阻碍了外引内联的发展。只有提供同等条件，实行平等竞争，才有可能出现大江东去、百舸争流，真正是繁荣蓬勃的局面。如果有一、两千个公司企业都各靠自己的本领，搞建设，搞进出口，海南的市场、海南的经济将会出现非常好的前景。如果条件不平等，就会助长一些有特殊照顾的公司的惰性，从而掩盖其管理水平低、经营管理不善的问题，不利于调动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30条对鼓励平等竞争确实将会起很大很好的作用。

四、为领导机关如何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做一些探索。

领导机关如何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30条规定对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些初步的办法，也可以说是探索。我们的作风、习惯、经验都是很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是这样，领导机关也是这样。很多是靠审批、靠拨款、靠原材料的牌价供应。习惯于你报来我就批，管得很死。这些都是过去产品经济的经验和习惯。现在要搞商品经济，就不单是机构改革的问题，还有一个作风转变、观念更新的问题。用老的办法来管理经济工作，就会忽视各行各业的不同特点，压抑企业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积极性，影响经济的发展，也影响到领导机关的办事效率。领导机关如何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需要不断的探索、不断的总结、不断的提高。30条规定已经相当放了，有的是放给

市县来办，有的是放给厅局来办，有的放给企业自己办。过去很多需要省领导来批的放到厅局了，有些事由他们来办就行了。

30条规定有很重要的意义，特别是有关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的规定。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是指按免税、低税有限进口的彩电、电冰箱、家用电器等。这些产品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进口后在海南省内销售的（但也不是不限量），还有一部分是特批，国家特批海南可以转到内地去的。所有这些产品都是利润最高的产品，大家都争着进。如何解决这个矛盾？规定里提到，岛内销售的，和批准销往外省的，其进口配额采取招标分配的办法。这是海南搞活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办法，增加了我们工作的透明度。这个办法有六个好处：一是有利于改变传统的行政干预办法，防止贸易的垄断；二是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三是有利于平等的竞争；四是有利于增加财政的收入；五是有利于消费者；六是有利于防止以权谋私。

五、条例总的精神是放的，但也要加强宏观管理和必要的监督。规定还有不完善的地方。也可能有某些方面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在贯彻中，一方面要加强宏观的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必要的监督。为什么讲这个问题呢？海南前一段办公司很热，而公司最需要的是进出口权。现在一放，不但现有公司很活跃，还有不少公司想进来，这对海南的经济繁荣都有利。但要注意到，有的公司注册时调来资金，注册后就把资金抽走，留下一个空牌子，有利可图就干，无利可图就溜了。工商管理部门要抽查，没有资金的，要限制或吊销牌照。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对这些企业也要采取必要的

监督，不要等出了大问题才去检查。中央反复强调，政企要分开，除个别特批的以外，公司不能既有行政权又有经营权。公司不能利用手中的行政权力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的商品来抬高物价，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这些希望大家在贯彻执行中互相监督，也欢迎监督我们，我们也要督监企业。不要光说30条好，更重要的是行动、落实。

梁湘同志在省 直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八月四日)

同志们：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文件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即《三十条》，从八月一日起已正式发布实施。《三十条》是加快我省特区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文件，对推动海南经济特区的开发建设将起到深远而广泛的影响。为了用活、用足中央给予我们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好《三十条》，省工委、省政府决定今天召开干部大会。现在，我代表省工委、省政府就贯彻落实《三十条》讲几点意见和要求：

一、各级政府和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制定和实施《三十条》的重大意义

自中央决定筹建海南省、兴办海南经济特区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海南特区的建设十分重视。赵紫阳同志亲自主持召开两次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对海南建省、兴办经济特区的意义、目标、指导思想、重要方针政策等作了明确的指示。根据紫阳同志的指示精神，今年四月，国务院批转了

《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又发布了《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即《二十三条》，给予海南经济特区比较优惠的政策。几个月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全省各族人民，在贯彻《二十三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中央给予海南的优惠政策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许多部门和单位在经济工作中仍然按照传统的计划体制，依据原来的一些政策规定，沿用过去常规的工作作法，离用活用足中央的优惠政策还有很大的差距，影响着海南经济特区的迅速起步。对此，国内外投资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很大。这种状况如果继续下去，我们就可能失去海南经济起飞的良好时机，给海南经济特区的建设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

为了尽快扭转这种局面，省政府早就责成新成立的省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在办公厅的协调下，就如何用好活用《二十三条》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研究和紧张工作，研究中心起草了《三十条》的草案。对此，省政府极为重视，及时召开常务会议，并吸收省直主要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对《三十条》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对每一条都作了较全面的利弊分析，对一些重要问题又作了修改和补充，原则通过了《三十条》。随后省工委召开常委会，对《三十条》又作了进一步研究，并决定八月一日正式发布实施。

在海南办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党中央、国务院及全省人民对我们寄予了很大希望。海南一直是全国和世界所瞩目的“热点”，赵紫阳同志十分关心海南特区建设，明确提出